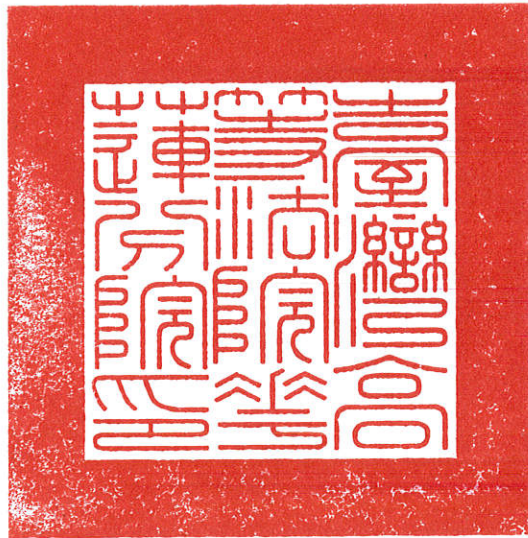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花分院真總字第1120000398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院報廢之自用公務勘驗車壹輛。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名稱、數量、品質、標售底價金額、保證金金額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附表拍賣物品清單。
- 二、拍賣之時間：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整。如遇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之同一時間。投標人應於開標前30分鐘到達本院，出示身分證（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繳納保證金後，由本院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三、公開拍賣之地點：本院中庭—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 四、拍賣之方式：現場公開喊價競標及決標。
 - （一）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即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主持

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二)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五、閱覽拍賣物：可於上班時間（09：00~17：00），洽本院（地址：花蓮市民權路127號）總務科（電話：03-8225116轉209）現場檢視標的物。

六、繳納價金之方式：拍賣3日內以現金向本院收費處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者，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7點辦理。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於30日內將拍賣標的物車輛載離本院至適當處所，否則由本院予以清除、處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

八、得標人對拍賣標的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九、凡有意承買者，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參與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登記。

十、投標者身分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必須為目前參與『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並應領有地方環保局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其回收（處理）項目為廢機動車輛，須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應於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院長 陳 真 真